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提名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为先生、罗书章先生、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中关于数量、价格调整的相关计算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被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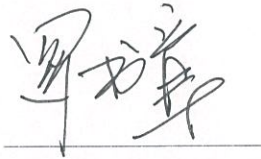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

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420 万股，调整后的价格为 19.8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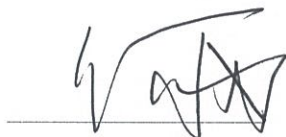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书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英

2019年5月29日